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12年7月6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蘇鑾鋼(董事長)

錢海帆

任天寶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公司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

楊亞達

胡達文

敬啟者：

##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

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

### 2.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

公司為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擬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為提高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會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以一次或分次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券，確定實際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利率、期

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和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短期融資券過程中全部必要的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獲得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屆滿24個月之日止。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要求及公司現時情況，公司提呈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如下：

- a. 擬在原章程第八十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利潤的事項時，或者在審議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事項時，均應先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議案內容及規劃安排的理由，在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後，再進行相關議案的投票表決。」

此後條目號順延。

- b. 原章程第八十五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擬在第七項後新增一項作為第八項，本條修訂後為「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此後條目號順延。

- c. 擬在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時，應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等權利為出發點，並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方案，先提交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因公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須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在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先提交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此後條目號順延。

- d.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獨立董事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交書面報告：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 (六) 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 董事會函件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擬在第一款第六項後新增一項作為第七項，本條修訂後為「獨立董事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交書面報告：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六) 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七)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方案；

(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九)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此後條目號順延。

- e.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現金分紅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擬修訂第四款，本條修訂後為「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f.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 現金；(二) 股票。」

擬修訂為「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
- (三) 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四) 在公司年度利潤分配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五)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g. 原章程附件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利潤的事時，或者在審議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事項時，均應先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議案內容及規劃安排的理由，在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後，再進行相關議案的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此後條目號順延。

h. 原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
- (二)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 (三)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擬修訂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段，本條修訂後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

(二)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三) 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i. 原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總經理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擬修訂第二款，本條修訂後為「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總經理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4.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H股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謹啟

2012年7月6日